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 問答

### 有關保監局的成立

#### 1. 保監局將會何時成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何時正式解散？

- 我們將會分階段由現時的規管制度過渡至新制度：

第一階段 - 成立臨時保監局

(沒有規管職能，與保監處並存)；

第二階段 - 保監局接管現時保監處的職能（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維持不變）；以及

第三階段 - 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保監局接管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

- 預期整個過程需時兩至三年。目前，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5 年年底前成立臨時保監局，並在大約一年後接管保監處的職能。

#### 2.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為何？

- 保監局將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董事。
- 《保險業條例》(“條例”)訂明保監局會設有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3. 保監局與現時保監處的職能有什麼分別？保監局如何平衡監管保險業和推動業界發展的功能？

- 大致上來說，除了繼承保監處的職能外，保監局會負責實施一個獨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取代現時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的自律規管制度。
- 此外，保監局將和保險業界攜手推廣保險業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向保險從業員推廣良好作業模式固然重要，但同樣重要的是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就處理各種風險所需的保險作出評估。基於這些考慮，條例加入了以下幾項作為保監局的新職能：
  - (a) 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其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b)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以及
  - (c) 對保險業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 保監局的法定職能列於附件 I。

4. 條例將賦予保監局查察、調查以及作紀律處分的權力。有何措施制衡保監局的權力？

- 我們非常重視保監局的問責性。有關的制衡措施包括：
  - (a)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必須超過執行董事，以確保行政決定得到有效監督；
  - (b) 保監局所作出的指明決定，包括發牌及紀律處分的決定，可被獨立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有關程序見第18題)；
  - (c) 行政長官會委任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

覆檢保監局在行使規管權力方面的內部運作及程序；

- (d) 保監局在訂立規則前，須發表草擬本以諮詢公眾；以及
- (e) 保監局在行使施加罰款權力前，須公布有關指引。

## 5. 保監局會否處理有關保險賠償的申訴？

- 不會。視乎情況，保單持有人可繼續經以下渠道作出申訴或尋求調解：
  - (a) 保險索償投訴局；
  - (b) 民事訴訟；或
  - (c)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6. 保監局的財政安排如何？

- 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為：
  - (a) 保險公司繳付的定額及非定額牌照費；
  - (b) 保險中介人繳付的牌照費；
  - (c) 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
  - (d) 從保費中收取徵費。
- 保險中介人首五年的牌照費將予豁免。保費徵費方面，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五年內，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至目標的徵費水平<sup>1</sup>。徵費設有上限，每份人壽保單一年為 100 元，非人壽保單則為 5,000 元。

<sup>1</sup> 保監局會在成立後首五年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到目標的徵費水平，有關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分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 政府將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保監局成立及運作初期的部分開支。

## 7. 保監局的成立可如何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 保障保單持有人是保監局的主要職能之一。公眾必須對保險和投保時應注意的事項有一定認識，才能在投保過程中，作出適當的決定。因此，保監局其中一項新增職能是提高公眾對保險產品的認識。
- 另外，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法定的操守準則、有效的巡查，以及調查及懲處權力，均有助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 有關保險中介人發牌及規管制度

### 8. 保險中介人是否需要重新考試？現時保險中介人的區分及角色會否有改變？

- 不需要。
- 現時獲得豁免某些專業考試的保險中介人亦無須重新考試。
- 條例維持現有兩大類保險中介人的區分，即：
  - (a) 保險經紀，代表客戶行事；以及
  - (b) 保險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行事。
- 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保險中介人的牌照類別會沿用自律規管制度現有的註冊分類如下：
  - (a)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個人保險代理人牌照；

- (c) 業務代表(代理)牌照；
- (d)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及
- (e) 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9. 保險中介人牌照的過渡安排將會是怎樣？他們何時可向保監局申請牌照？

- 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或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在由法定發牌制度實施日期（成立保監局的時間表見第1題）起計的三年內，將視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我們預期保監局會在適當時間訂明有關申請牌照的程序，讓他們可在這個過渡期內，向保監局申請牌照。

10. 保監局所發出的牌照是否需要每年續牌一次？

- 條例訂明，保監局所發出的牌照一般來說有效期為三年。

11. 保監局將來會否提高申請門檻，因而影響保險中介人的入行和續牌資格？現時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會否改變？

- 我們無意因成立保監局而改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資格及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規定。
- 一如以往，規管機構會因應保險市場及產品的發展及消費者的期望而不時檢討保險中介人的專業要求。

12. 何謂「適當人選」？

- 條例訂明，保險公司的控權人、董事和管控要員，以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需為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 person)。

- 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將考慮條例內訂明的事宜，例如：
    -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b) 該人的品格、誠信和稱職地行事的能力；
    - (c)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以及
    - (d) 其他本地或海外金融規管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13. 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後會有甚麼安排？它們會擔當什麼角色？
-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會繼續執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工作直至過渡期的第三階段（成立保監局的時間表見第1題）。
  - 第三階段開始之後，我們預期自律規管機構可以繼續發揮行業團體的作用，代表會員利益，以及舉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培訓課程和其他行業宣傳活動等，對保險業作出貢獻。
14. 保險中介人現時日常業務轉介在將來會否有改變？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透過守則或規則，訂明轉介業務的詳細要求。
15. 保監局將如何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違反操守規定的保險中介人是否會負上刑事責任和支付最高 1,000 萬元的罰款？
- 條例訂明適用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的基本原則(見附件II)。

- 違反條例下的操守規定並非刑事罪行。保監局可對違反操守規定的保險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包括：
    - (a)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
    - (b) 罰款；
    - (c) 暫時吊銷牌照；
    - (d) 撤銷牌照；及/或
    - (e) 在指明期間內禁止申請牌照。
  
  - 保監局可施加的罰款上限為1,000萬元或受規管人士因其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所得金額的三倍。條例訂明，保監局在施加罰款前，必須先公布指引，並在行使有關權力時顧及該指引。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釐定罰款的指導原則，包括罰款應不致令受規管人士拮据財困。
16. 條例其中一項操守規定為保險中介人須「以保單持有人最佳利益行事」，保險中介人應如何遵守有關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在遵守有關規定時又有什麼分別？保監局在制訂有關操守守則時會否諮詢業界意見？
- 這項並非新的操守規定，外國(如澳洲和新加坡)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亦有相同要求。
  - 這項操守規定的政策目的，是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以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為先。例如，保險中介人應充份了解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財務狀況，並清楚解釋產品的特點，以確保向客戶推介合適的保險產品。
  - 為利便業界遵從有關操守規定，保監局會制訂操守守則，對此進一步闡釋。在制訂操守守則時，保監局將會充分考慮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的不同角

色。我們預期保監局在制訂操守守則時，會和業界緊密溝通。

17. 保監局的紀律聆訊程序為何？保監局會否對外公布涉及紀律懲處的中介人的名單？

- 條例訂明，經調查證實中介人違規，保監局可對該中介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行使該權力前，須以書面通知該人，並說明有關決定的理由及其他有關資料。
- 有關人士可作口頭或書面申述，亦可聘請律師作出申述。保監局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後，可向公眾披露紀律處分決定的細節。
- 此外，當紀律處分個案涉及專門的業務類別或複雜的產品，而保監局認為必須參考外來專家意見，方能確保能作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紀律處分決定的時候，保監局可按需要徵詢成員包括業界人士的專家小組的意見。
- 有關人士若不服保監局的決定，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若對審裁處的決定感到不滿，有關人士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我們預期保監局會把紀律程序的細節列於規管手冊，並會在制訂手冊時，諮詢業界。

18. 向審裁處覆核保監局決定的程序為何？可否申請在等待上訴結果期間擱置保監局的決定？上訴是否會涉及高昂的法律費用？



- 審裁處是獨立於保監局的類司法機構 (quasi-judicial body)。審裁處的主席由符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退休法官或現任法官出任。審裁處由主席和兩名上訴委員組成。
  - 受規管人士可就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向審裁處提出覆核。有關人士可在有關紀律處分決定的通知送達後21日內向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並同時申請要求暫緩執行有關決定。
  - 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適當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
  - 條例訂明，審裁處可藉命令向覆核的任何一方判給訟費。訟費的判給和評定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所限。根據有關命令，審裁處就判給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時，須在有關情況下屬於恰當的範圍內，考慮個案各方的行為舉措。
  - 如經覆核雙方同意，審裁處可只基於書面陳詞作出裁定。這樣可為準上訴人提供一個可能會涉及較低訟費的選擇。
19. 保監局會否處理發生於新制度實施前的投訴個案？自律規管機構對保險中介人的處分，在新制度下是否仍生效？
- 如有人向自律規管機構作出投訴，但該投訴在新制度實施當日前尚未了結；或有人在新制度實施當日或之後才就新制度實施前發生的個案作出投訴，保監局將參照事發當時適用的規則，處理該個案。

- 如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前已向保險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例如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暫時撤銷其登記)，該項制裁繼續有效，直至該自律規管機構所指明的期間屆滿時為止。
- 至於自律規管機構在實施日期前向保險中介人施加的罰款，如該筆罰款未獲繳交，則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以後，可由該自律規管機構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法定職能

-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和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da)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e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eb)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ec)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ed)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ee)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f)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及
  - (g)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處事持正；
- (b)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c)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 (d)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等情況；
- (e)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持有人披露；
- (f)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g) 須向持有人披露(f)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h) 須確保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 (i) 須遵守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